



2006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塔吉克斯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1月3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谨随函附上塔吉克斯坦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俄文]

第 1.1 段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条文

第 23 条 刑事责任年龄

(1) 个人在犯罪时满 16 岁者，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个人在实施下列犯罪时满 14 岁者，可追究其刑事责任：谋杀（第 104 条）、蓄意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第 110 条）、蓄意造成中等程度身体伤害（第 111 条）、绑架（第 130 条）、强奸（第 138 条）、性攻击（第 139 条）、恐怖主义（第 179 条）、劫持人质（第 181 条）、盗窃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第 199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意图销售（第 200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第 201 条）、盗窃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第 202 条）、盗窃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前体（第 202 条）、非法种植含麻醉物品的植物（第 204 条）、非法贩运烈性或毒性物品并意图销售（第 206 条）、破坏运输或或通讯设备（第 214 条）、情节严重的流氓行为（第 2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盗窃（第 244 条）、情节严重的盗窃（第 248 条）、抢劫（第 249 条）、敲诈（第 250 条）、偷开汽车或其它交通工具但无意偷窃（第 252 条）、情节严重的蓄意毁坏或损坏财产行为（第 255 条第 2 款）（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3) 在本法特别条款中所具体指明的个别案例下，刑事责任年龄可以超过 16 岁。

(4) 未成年人如已达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具体指明的年龄，但由于与精神病无关的发展延误，在实施危及社会的行为时，并不能充分理解其行动的性质及对社会构成的危险、也不能加以控制者，则不负刑事责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179 条 恐怖主义

(1) 恐怖主义，即造成爆炸、纵火、以火器射击或其它行为，危及人员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带来其它危及社会的后果，目的是破坏公共安全、恫吓居民或影响当局的决策；以及威胁为同一目的实施此类行为，得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

- (a) 由一群人共谋实施；
- (b) 多次实施；

得处以 8 至 15 年徒刑。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具体指明的行为，如：

(a)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b) 同时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材料或实施其它能造成大量杀伤的行为；

(c) 由特别危险的累犯实施；

(d) 因过失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

得处以 15 至 25 年徒刑并没收财产，或处以死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7 月 15 日第 46 号法）。

注：

(1) 参与筹备恐怖行为者，如及时向当局报告或以其它方式帮助防止恐怖行为的实施，同时其行为又不涉及其它犯罪要素，则免负刑事责任。

(2) 为本条之目的，“多次”实施的行为是指：在实施本法典本条或第 179 条第 1 款、第 180、181、185、310 和 402 条所具体指明的一项或多项犯罪后实施的行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179 条第 1 款 让个人参与实施恐怖犯罪或以其他方式帮助实施此类犯罪

(1) 让个人参与实施本法第 179、181、184、185、310 和 402 条所具体指明的犯罪，劝说个人参加恐怖组织的活动，为实施具体指明的犯罪而为人员提供武装或培训，以及资助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得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多次实施，或由某人利用其官方身份实施，得处以 10 至 15 年徒刑，并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的权利最多 5 年。

注：实施本条具体指明的犯罪者，如自愿及时向当局报告或以其它方式帮助防止恐怖犯罪的实施，同时其行为又不涉及其它犯罪要素，则免负刑事责任。

第 180 条 故意就恐怖行为提供假情报

故意就爆炸、纵火或危及他人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危及社会的其他后果的行为提供假情报者，得在最多两年期间惩罚性扣除收入或处以相同期间徒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310 条 试图杀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治人物或公众人物

为损害宪法秩序和公共安全而试图杀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治人物或公众人物、阻止此种人物开展国务活动或其他政治活动或对此类活动进行报复的行为

(恐怖行为)，得处以 12 至 20 年徒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45 号法）。

第 332 条 破坏拘留场所工作的行为

(1) 在拘留场所服刑并实施有以下内容的行为者：

- (a) 恫吓被定罪人；
- (b) 攻击拘留场所行政部门的代表；
- (c) 为此目的组织一个小组或积极参与此小组的活动；

得处以两年至五年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由因犯下严重或特别严重罪行而被定罪者实施，则处以 5 至 8 年徒刑。

第 1.5 段

监督和监测公民组织的活动的工作，是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组织法》进行的。

第 26 条 监督和监测公民组织的活动

监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公民组织、以确保其严格、一致守法的工作，由总检察长及其下属检察官在其权限内进行。

财政和税务机构负责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分别监测公民组织的收入来源、所收到的资金数额及纳税情况。

对公民组织进行注册的国家机构应负责监测该组织遵守其章程中关于活动宗旨的条款的情况。注册机构有权要求该公民组织的理事会提交其通过的任何决议、派代表参加该组织所举办的活动，并要求该组织成员和其他公民对该组织遵守其章程的情况加以说明。

监督和监测公民组织执行现行条例和准则情况的工作，由环境、消防、卫生和大流行病机构及其他国家监督和监测机构进行。

第 1.6 段

按照塔吉克斯坦议会第 846 号决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法》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不仅对恐怖行为（第 179 条），而且对恐怖犯罪，即《刑法》第 179 至 182 条、第 184、185、310 和 402 条具体指明的犯罪，也规定了刑事责任。

有提议要求特别立法，冻结来源合法却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恐怖活动的资金；应当支持此项提议。

塔吉克斯坦的法院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成立的组织或允许在其活动中可能实施恐怖主义的组织视为恐怖组织。只要一个组织的组成实体之一，在该组织一个理事机构知情的情况下，实施恐怖活动，即被视为恐怖组织。

为确保在刑事方面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塔吉克斯坦刑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刑法》第 14 条）和境外（《刑法》第 15 条）实施犯罪者，均须负刑事责任。（第 15 条还规定对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者加以引渡）。

第 1.10 段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摘录

第 14 条 对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犯罪者适用刑法

(1)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犯罪者，按照本法追究其责任，但塔吉克斯坦所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另有规定者除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2) 以下行为应视作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犯罪：

(a)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始、继续进行或完成的行为；

(b)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实施，但其犯罪后果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表现出来的行为；

(c)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但其犯罪后果在塔吉克斯坦境外表现出来的行为；

(d) 与在另一国境内从事犯罪活动者相勾结实施的行为。

(3) 在公海航行的船舶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空以外空域的飞机，如展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旗帜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识别标记，则在此船舶或飞机上实施犯罪者，即应按照本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塔吉克斯坦所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另有规定者除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军用船舶或飞机上实施犯罪者，不论该船舶或飞机位于何处，均应按照本法追究刑事责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4) 如外国外交代表或其他享有豁免权的国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犯罪，则应按照国际法准则确定刑事责任问题。

第 15 条 对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者适用刑法

(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和惯常居住在塔吉克斯坦的无国籍人士在外国实施被该外国视为犯罪的行为，但其个人未因此而在外国被定罪，在此情形下，依照本法，上述人士须负刑事责任。如果该个人被定罪，则在犯罪行为所在外国法律规定的最大制裁限度内予以处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2) 按照本法，在下列情形下，外国国民和不惯常居住在塔吉克斯坦的无国籍人士，须对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负责任：

(a) 他们实施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所承认的国际法律准则中、或在国家间条约或协定中具体指明的犯罪；

(b) 他们针对塔吉克斯坦国民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利益实施了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

(3) 如果外国国民或不惯常居住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无国籍人士没有在外国被定罪，则适用这些规定。

(4) 在对个人实施的行为加以分类或对个人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犯罪量刑时，不考虑此人在外国境内实施犯罪的定罪情况和其他刑罚后果，但塔吉克斯坦所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另有规定者除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16 条 刑事引渡

(1) 塔吉克斯坦国民在另一国境内实施犯罪者，不引渡到该国，但双边条约另有规定者除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2) 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而现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者，则可按照国际条约，引渡到外国接受刑事诉讼或服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1.11 段和第 1.13 段

在塔吉克斯坦，没有出现过向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国家引渡外国国民的情形。

近年来，塔吉克斯坦批准了相当多的国际人权条约，从而承担了发展和保护各类人权的义务。此外，还存在着确保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6 条准许在双边协定的基础上进行刑事引渡。

塔吉克斯坦在提供法律援助和引渡问题方面，有一系列双边协定和条约：

(a) 双边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996年);
- 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 1996年5月6日;
- 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商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条约, 1998年5月6日;
- 同印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1年5月10日;
- 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引渡的条约, 2000年6月15日;
- 同印度共和国关于引渡的条约, 2003年11月14日;
- 同乌克兰关于引渡和移送被定罪人前往服刑的条约, 2004年4月2日。

(b) 多边条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署了1993年1月22日明斯克《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 该公约于1994年12月20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根据第56条规定, 缔约方有义务在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 应要求引渡其境内的个人, 以接受刑事起诉或服刑。

2004年10月1日, 塔吉克斯坦批准了2002年10月7日的基希讷乌《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根据第66条的规定, 缔约方有义务在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 应要求引渡其境内的个人, 以接受刑事起诉或服刑。

塔吉克斯坦是1998年3月6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关于移送被定罪人前往服刑的公约》的缔约方; 塔吉克斯坦议会于1998年11月13日批准了该公约。

明斯克公约第82条和基希讷乌公约第86条并不影响塔吉克斯坦参加或可能参加其他国际条约而获得的权利和义务。因此, 这两项公约并不妨碍塔吉克斯坦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履行义务。

按照2003年11月14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引渡的条约》第6条第1款, 如果被请求国在某一案件中拒绝引渡, 则须将该案移送本国主管当局加以起诉。

依据该条约第7条规定, 如果按照该条约、不准引渡某个人, 则被请求国必须按照其本国法律, 就该个人所犯罪行对之提出起诉。

按照 2000 年 6 月 15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条约》第 5 条，如出于司法工作的利益，每一缔约方均可在不具备准许引渡条件的情形下，要求另一缔约方依照被请求方的法律，对涉嫌实施犯罪的个人提出起诉。

按照该条约第 5 条，每一缔约方均可在不具备准许引渡的条件的情形下，并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按照被请求方的法律，对涉嫌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或惯常居住其境内的其他人士提出起诉。

1996 年 5 月 6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关于民事、商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条约》第 59 条规定，如果按照该条约、不同意引渡某个人，被请求方就必须根据请求方的指示，按照其本国法律对此个人提出起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不同意引渡某个人，被请求方就必须按照请求缔约方的指示，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此个人提出起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署了关于引渡的下列条约：

- 2000 年 6 月 15 日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引渡的条约；
- 2003 年 11 月 14 日同印度共和国关于引渡的条约；
- 2004 年 4 月 2 日同乌克兰关于引渡和移送被定罪人前往服刑的条约。

按照 2003 年 11 月 14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引渡的条约》，实施该公约第 4 条所述犯罪的个人得加以引渡（条约第 2 条）。

此外，双方还就可能拒绝引渡的情况单立了一条：“如果按照请求方的法律、被引渡的个人可能因所涉犯罪被判处死刑，而被请求方的法律对此犯罪未规定处以死刑，则可拒不引渡，除非请求方作出被请求方认为适当的保证，承诺不处以死刑”（条约第 14 条）。

按照 2000 年 6 月 15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条约》第 5 条，如出于司法工作的利益，每一缔约方均可在不具备准许引渡条件的情形下，要求另一缔约方依照被请求方的法律，对嫌犯提出起诉。

还是按照该条约第 5 条，每一缔约方均可在不具备准许引渡条件的情形下，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依照被请求方的法律，对涉嫌实施犯罪的其本国国民或其他惯常居住在其境内的人士提出起诉。

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4 条第 2 款，实施该公约第 4 条所述犯罪者得加以引渡。此外，《协定》第 51 条规定，只有其行为在被请求方境内被视为犯罪的个人，才应加以引渡。

2002年10月7日基希讷乌《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援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第66条第2款规定，实施该公约第4条所述犯罪者得加以引渡。基希讷乌公约第81条规定：“如果被请求方并不对此犯罪规定死刑，则请求方不应按照本公约被引渡的个人处以死刑。”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条约》第57条第2款规定，该公约第4条所述犯罪，得加以引渡。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认为，如实施下列行为，就有理由加以引渡：

- (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和(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和第4条所述的危害人类罪；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第85条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第1条和第4条所述的犯罪；
-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1988年)补充上述1971年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所述的犯罪；
-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述的严重犯罪；
-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所述的犯罪；
- (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述的犯罪；
-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述的犯罪；
-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述的犯罪；
- 194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述的犯罪；
- 2000年12月1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的犯罪；
- 2000年12月1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述的犯罪；
- 2000年12月1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所述的犯罪；

- 2000年6月26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述的犯罪；
- 国际条约所述的其它犯罪。

自1993年1月13日起，塔吉克斯坦成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方，并成为199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这些文件的规定体现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防法》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15节“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中。这些情形也成为引渡的理由。

第1.14段和第1.15段

2004年，塔吉克斯坦批准了以下三项文书：

- (1991年)《关于在可塑爆炸物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各项批准书交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再由它转交给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同一页有建设和平办事处的送文函）。

第1.16段

第195条 非法采购、转让、销售、拥有、输送或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1) 非法采购、转让、销售、拥有、输送或携带火器（滑膛猎枪除外）、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以及意图用作武器或改造为武器的气体混合物和可燃物者，应处以最低工资1 000至2 000倍的罚款，或限制其自由最多五年或处以最多三年的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果：

- (a) 多次实施；
- (b) 由一群人勾结实施；
- (c) 大规模实施；

得处以三至七年徒刑。

(3) 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如由有组织团体实施，以及非法采购、转让、销售、拥有、输送或携带核生化（细菌）或其他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装备，得处以7至12年徒刑。

(4) 非法采购、转让、销售或携带气体武器、匕首、芬兰刀或其他有刃兵器包括投掷武器，若在行政处罚一年内实施者，得处以 180 至 240 小时的社区服务，或处以最低工资 200 至 500 倍的罚款，或在最多两年期间惩罚性地扣减其收入。

注：

(1) 个人如自愿交出本条所述武器，其行为又不涉及其他犯罪要素，则免负刑事责任。

(2) 按照本条第 1 款，涉及子弹的非法行为，如子弹数不超过 10 件、而此行为又是在行政处罚一年内实施的，则须负刑事责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3) “大量”是指：就火器而言，两件或更多；就弹药而言，两枚或更多手榴弹、炮弹或其他弹药，或 30 发或更多子弹头；就专门意图用作武器或改造为武器的气体混合物和可燃物而言，两升或两升以上。

第 196 条 非法制造武器

(1) 非法制造或修理火器及其部件以及非法制造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者，得处以最低工资 1 000 至 2 000 倍的罚款或处以最多三年徒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2) 同样的行为如多次实施，或由相互勾结的一群人实施，则应处以三年至五年徒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行为，若由有组织团体实施，或由一名危险或特别危险的累犯实施，则应处以 5 至 8 年徒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4) 非法制造气体武器、匕首、芬兰刀或其他有刃兵器，包括投掷武器，得处以 180 至 240 小时社区服务或处以最低工资最多 500 倍罚款或限制其自由最多三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注：个人如自愿交出本条所述实物、其行为又不涉及其他犯罪要素者，免负刑事责任。

第 197 条 储存武器方面的疏忽

合法拥有人储存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方面存在疏忽，为他人得以使用创造条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得处以最低工资 200 至 500 倍的罚款，或限制其最多两年的自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198 条 在守护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方面未能尽职

(1) 负责守护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者未能尽职，导致上述物品失窃或被毁或其他严重后果者，应限制其最多五年的自由，或处以最多三年徒刑，同时剥夺或不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加某些活动的权利最多三年。

(2) 在守护核生化（细菌）或其他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方面未能尽职、产生严重后果或带来此方面的威胁者，得处以三至七年徒刑，同时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加某些活动的权利最多五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第 199 条 偷窃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1) 偷窃火器及其部件、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者，得处以三至五年徒刑。

(2) 偷窃核生化（细菌）或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设备者，得处以五至八年徒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35 号法）。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行为，如：

- (a) 多次实施；
- (b) 由相互勾结的一群人实施；
- (c) 实施时使用了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武力，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力；

得处以 8 至 12 年徒刑，同时可（或不）没收财产。

(4) 本条第 1、2、3 款所述的行为，如：

- (a) 系由有组织团体实施；
- (b) 实施时使用了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武力，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力；
- (c) 由个人以其官方身份加以实施；
- (d) 由一名危险或特别危险的累犯实施；

得处以 12 至 20 年徒刑，并没收财产。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62 号法通过了《海关法》，其中有海关登记、申报和海关检查通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输送的货物和运输手段方面的程序和条件的专门留有章节。为此目的，“货物”概念包括货币和宝石及贵金属。

由他国向塔吉克斯坦，或由塔吉克斯坦向他国移送货币事宜，系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货币管制和货币控制法》开展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498 号法、1999 年 9 月 3 日第 826 号法、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43 号法和

2004年12月9日第64号法)。按照该法第11条第2款,塔吉克斯坦的货币控制机构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财政部和国家收入与税收部,它们在各自权力范围内行事。

为了达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货币管制和货币控制法》的要求,国家银行和国家收入与税收部联合核准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币现钞和外币证券进出口程序的指示》;其在司法部注册号为2005年10月11日第153号。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塔吉克斯坦采取具体措施,制止资助恐怖行为,并有效保护财政系统免遭恐怖分子利用。

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成为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成员;该小组是仿照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系统——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而设立的。此类小组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在成员国实施FATF的建议、有关决议和财政方面公认的国际标准,并提供技术援助。

在同欧亚小组合作的范畴内,2005年11月,欧亚小组代表团访问塔吉克斯坦,研究并评价该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对技术援助的需求情况。根据欧亚小组访问团工作的结果,已经制定计划,在下列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订立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成立专门机构,设立信息分析系统和金融情报室,培训人员,并同公众和媒体沟通。

为防止恐怖分子得到武器,根据1997年2月19日政府第111号决定,下列物品的进出口,必须要经过政府授权:铀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由此制造的物品,包括放射性废料、火药、爆炸物及其废料、武器和军事装备,用于制造这些物品的部件以及辅助武器和民用武器。

就对主动或被动支助恐怖主义的其他形式的法律禁令而言,不妨指出,塔吉克斯坦国家法律确实存在着严重的漏洞。然而,塔吉克斯坦已编制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关于银行保密的法律草案。其中将考虑所有各项提议,如:要求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把可疑和有疑问的交易向执法机构通报;提供下列各项,即应视作主动提供物质支助或资源:金钱、支付指示、金融证券、金融服务、住宿、培训、专家咨询或援助、藏匿处、假文件或证件、通讯手段、装备、武器、危险化学物或爆炸物、人员、运输或其他有形资产。